

華夏基金

(「基金」)

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華夏新視野中國 A 股基金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致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需要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和／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包含的所有詞彙與經不時修訂的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的香港章程（「章程」）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各股份持有人：

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基金和該等子基金的以下變動，這些變更已反映在經更新後的章程中。

更新「營業日」的定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實施在惡劣天氣條件下進行香港證券及衍生品交易的規定，章程中披露的「營業日」的定義已更新如下：

此前定義	更新定義
「營業日」指於盧森堡大公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整的銀行營業日（除非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任何一天的營業時間縮短，在這種情況下，該日將不會被視為工作日），以及（於適用時）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重要部分上市或掛牌的主要市場或股票交易所的國家（視情況而定）的完整銀行營業日（如本章程各子基金於附錄一相關部分訂明）。	「營業日」指於盧森堡大公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整的銀行營業日（ 除非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任何一天的營業時間縮短，在這種情況下，該日將不會被視為工作日 ），以及（於適用時）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重要部分上市或掛牌的主要市場或股票交易所的國家（視情況而定）的完整銀行營業日（如本章程各子基金於附錄一相關部分訂明）。

章程所有提及「營業日」之處應作相應解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日」的定義。

對「營業日」定義的此類變更不會 (i) 對基金和子基金構成實質變更，(ii) 導致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增加，或 (iii) 對相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有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股東行使權利能力的變更）。

其他更新

其他修訂和增強披露內容是為了反映某些編輯、行政或澄清方面的更新，包括更新管理公司的地址、詳細說明管理人的職能以及更新基金董事、管理公司董事和主管的名單。

一般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香港銷售文件（包括子基金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每日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樓37樓投資經理辦公室免費索取，亦可瀏覽投資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¹。

基金董事對本通知發布之日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據基金董事所知所信，並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通知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資訊意義的內容。基金董事對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負相應責任。

股份持有人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投資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37樓）或於辦公時間致電查詢熱線(852)3406 8686。

此致

基金董事會

謹啟

¹ 本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